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2】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H—2022—ZC01

二、项目名称：永丰县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净化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安市方凯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城南专业市场（季季经生产资料市场）
8栋2层—06室2号

被投诉人1：江西聚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56号桃源盛景17栋1单元160室

被投诉人2：永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吉安市永丰县龙冈南路1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永丰县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净化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编号：JXZH—2022—ZC01）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2年6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受理并进行了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为1：项目资格条件要求4、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须取得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4）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投诉请求：修改招标文件，取消不合理条款。

被投诉人答复：收到投诉收副本后，立刻暂停了该项目的开标活动，并且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决定将不合理资格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删除。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

永丰县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净化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里项目资格条件要求，对招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机关依法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并依法依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